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及 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发行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始支付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付息及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上实 01。
- 3.债券代码：163480。
- 4.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74%，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7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7.40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回售登记期：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30日

5. 债券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年4月28日

三、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上实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 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及本金。

五、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0 层

联系人：高欣、沈浩麟

电 话：021-53858686

2.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艾华、王康、黄应桥、唐于朝

联系电话：021-2026222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傅帅

电 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